|  |
| --- |
| 遂昌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垃圾分类日常考核评分细则  一、设施管理（30分）  （一）宣传设施  1.每个单位设置宣传栏和三处以上公益广告，醒目位置（主出入口）要设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不能有误。  2.未按要求设置宣传栏及公益广告扣1-7分，宣传栏破损、不整洁或内容有错误每处扣1-8分。  （二）垃圾桶配置  1. 每个单位需配有至少一处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、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桶大桶，标识需清晰明确；  2.教学楼、办公大楼和师生宿舍楼每层需配有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收集处（不要求分类标识，其他垃圾桶内不能有易腐、有害垃圾）；  3.未按要求配置垃圾桶扣1-5分；  4.垃圾桶分类标识、颜色等错误每处扣1分；  二、分类成效（40分）  1.垃圾错投每桶扣1-2分;垃圾未分类每桶扣5分；  2.垃圾桶满溢每桶扣2分；桶周边环境不整洁每处扣2分;  3.单位保洁人员未分类收集垃圾扣1-5分；  4.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未投放到相应点位扣2分；  5.单位分类管理员未开展对本单位分类工作日常督导（查台账）扣5分；  6.在学校食堂开展文明餐桌、“公勺公筷”、“光盘”行动，未开展的扣5分；  7.单位食堂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单位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，违反规定扣1-5分。  三、综合评价（30分）  1.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完整（含组织、宣传、工作方案、管理制度、活动照片等），台账不完整扣1-5分；  2.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，未开展扣5分；  3.全力推进“垃圾分类进课堂”，推广中小学、幼儿园垃圾分类课程，提升师生分类意识。未落实的扣1-5分；  4.按要求及时上报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材料，反馈不及时的扣3分；未及时完成交办任务的扣5分。 |